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調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代　理　人　陳泓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永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